

信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精神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制度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目的和重要意义，成立由局长为组长、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、各口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办法，明确工作人员责任，细化各项工作措施，形成了齐抓共管、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，有力推动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。

(二) 措施有力，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强化化学学习培训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及相关会议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，努力提升业务水平；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领导接访安排事项等内容；三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通过网站、微信、政务头条号等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

本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9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19条。

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对《条例》学习不够深入，没有深刻领会和掌握其要义；二是公开形式和内容不丰富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思想认识，增强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；二是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